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X 部 — 紀律等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關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規管持牌人及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獲豁免認可機構)方面的紀律懲處職能。本部載述紀律制裁及其施行、有關的程序保障措施及其他附帶事宜。《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及《銀行業條例》就規管獲豁免可機構的紀律懲處事宜作出補充。

2. 本文件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X 部的主要建議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建議。附件 A 所載的表比較可對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施加的紀律制裁。附件 B 所載的表比較第 IX 部及現有法例的條文。

政策目的及主要建議

3. 現行證監會就處理證券及期貨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失當行為¹及其是否適當人選問題的紀律懲處權力，分載於《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失當行為的定義指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有關條文；違反根據該[條例]批給的牌照或豁免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根據或依據該[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證監會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就失當行為作了相約的定義。

4. 修訂紀律懲處架構的主要指引原則如下：
- (a) 確保持牌人及獲豁免認可機構不會濫用其特殊地位，以保障投資者；以及
 - (b) 制定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紀律懲處職能以公平、具透明度及劃一的準則執行。

第 IX 部合併、修訂及擴大紀律懲處架構。《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銀行業條例》，輔助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紀律懲處架構。

施行紀律制裁

5. 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獲賦權公開或非公開譴責持牌²代表、持牌法團及其高級人員，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代表或持牌法團獲發的牌照。如某人作出失當行為或被視為不是適當人選，證監會即可對其施以紀律制裁。

6.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就證監會可能對持牌法團高級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作出兩項主要更改。第一項是取代現時把持牌法團的失當行為自動歸咎於持牌法團高級人員的做法³，《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引進較高準則，訂明證監會須證明有關的失當行為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的疏忽（見草案第 186(2)條）。第二項是將對持牌法團高級人員施加的紀律制裁措施擴大至包括紀律罰款（見下文第 11 及 12 段）。

7. 有關可對獲豁免認可機構施加的紀律制裁，目前並無明確條文。為糾正這個情況，《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賦權作為前線規管機構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犯失當行為的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譴責（《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同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賦權作為規管證券期貨業最終機構的證監會，撤銷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豁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90 條）。此外，如某

² 證監會在現行法例下以兩大類機制，即“註冊”及“發牌”，准許進行各項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兩大類機制的分別只在於名稱。現行法例下，獨資經營人士，合營人士及法團可獲發牌或註冊為主事人，而其職員則可獲發牌或註冊為代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只有發牌機制，即再沒有註冊制度；而只有法團才可獲註冊為主事人。為簡化起見，本文件僅提述“持牌代表”、“持牌法團”等。

³ 在實際情況下，證監會只會在下述情況下譴責本身非持牌人士的高級人員：證監會能證實有關的失當行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該高級人員引致（例如有關失當行為是在其知悉的情況下進行，或是基於其疏忽所引致）。但是，在現行法例下，證監會是獲賦權紀律制裁每一被其制裁法團的高級人員，並無須顧及他們個人有否犯錯。

僱員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或沒有遵從商業操守規則或商業操守守則所訂定對他適用的規定，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管理層須自動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金管局要求，停止僱用該僱員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之後，該僱員的姓名須從金管局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刪除。這個做法，與撤銷持牌代表的牌照的影響相似。就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有關僱員的安排細節，請參看第 5/01 號文件的第 10 段。

8. 第 5/01 號文件的第 12 段已介紹為確保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腦人員有能力執行其監管職務而引進的“主管人員”概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24 條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每個持牌法團及獲豁免認可機構最少須有兩名主管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24 條核准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須受制於其他持牌人士相同的紀律制裁。此外，如該人被裁定犯失當行為或並非繼續作為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該項核准可被撤回。證監會亦可作出命令，禁止該人再次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見下文第 13 段)。至於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核准的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如金管局不再信納該人是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在該獲豁免認可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主管人員，可撤回就該項委任所給予的同意。

擴大紀律制裁的措施

9. 證監會執行規管的經驗顯示，現行法例的紀律制裁有限，未能給予證監會足夠的靈活性處理各式各樣的不適當行為及情況。我們在第 IX 部相應提出在下文第 10 至 13 段介紹的三類新的中度紀律制裁措施。

暫時吊銷或撤銷部分牌照

10. 現時，證監會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權力，只容許其完全撤銷或暫時完全吊銷牌照。因此任何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可構成激烈行動，對有關的持牌人、其僱員及顧客有深遠影響。此外，持牌法團的業務活動愈來愈多元化，其不適當行為可能只涉及其中一種或幾種業務活動，並不應導致完全撤銷或暫時完全吊銷牌照，尤其是現已採用單一牌照涵蓋最多九項受規管活動。草案第 187(1)條因此賦權證監會可以靈活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範圍。例如證監會可以只暫時吊銷就進行期貨合約買賣的牌照，而不影響有關法團的證券業務的運作。

紀律罰款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7(2)條，證監會可向持牌代表、持牌法團及其高級人員(包括主管人員)懲處罰款。證監會主

要在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過於嚴厲，僅作出譴責又太過寬鬆的情況下，才懲處罰款。《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亦賦權證監會在持牌法團因其不恰當行為獲得利益的情況下，施以罰款懲處。我們認為建議的紀律罰款會起有效的阻嚇作用，因為可以理解證監會為免持牌法團的無辜僱員及顧客受影響，會盡量避免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法團的牌照。賦予罰款權力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見附件 C)。

12. 為確保證監會懲處罰款的決定所依據的準則具透明度，草案第 187(7)條規定證監會必須在行使懲處罰款的權力之前，公布如何作出懲處罰款決定的指引。證監會已完成草擬懲處罰款指引，以進行公眾諮詢。在草擬該指引時，證監會曾與一個小組進行討論，該小組由中介人的董事及其律師、一名律師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一名代表組成。證監會稍後會公布建議的指引諮詢公眾。總的來說，證監會在決定懲處罰款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主要包括：

- (a) 有關行為對市場的持正運作的影響，包括公眾對有關市場的信心有否受損；
- (b) 有關人士是否蓄意作出有關行為，包括該行為是否有預謀地進行，或是否涉及週詳計劃；
- (c) 有關行為延續的期間及頻密程度；
- (d) 有關行為對受影響人士所導致的損失，及/或為作出該行為的人士所帶來的利益；
- (e) 有關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
- (f)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繳付罰款，或繳付罰款會否導致其出現財政困難；
- (g) 有關人士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
- (h) 有關行為在業內是否普遍，及證監會有否就相關事宜發出指引；
- (i) 有關人士與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的合作程度，包括有否承認錯失；
- (j) 有關人士在發現行為後，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
- (k) 證監會在過往類似的過案所採取的行動。

禁令

13. 草案第 187(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在持牌代表、持牌法團及某人被裁訂進行失當行為或並非為適當人選時，禁止他們於指明的期間內申請牌照，或申請成為核准主管人員。

14. 上述三項新訂的中度紀律制裁（除撤銷部分豁免）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有關這點我們曾接獲一些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認

為提出紀律罰款一項應涵蓋獲豁免認可機構。我們認為無須這樣做，因為金管局已獲《銀行業條例》授權，在認可財務機構有失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時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發出指令，着令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補救行動，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業務施加限制，以及在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我們認為現時的一系列監管權力，加上建議的譴責懲處及《銀行業條例》下的嚴格法律責任（例如違反遵守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指示即屬違法），已足夠阻嚇失當行為。

採取紀律行動的其他情況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8 及 190 條，詳細列出在其他情況下，賦權證監會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豁免，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給予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有關條文主要以現行適用於持牌法團的法例為藍本。這些情況包括(在適用範圍內)當持牌人或獲豁免認可機構：

- (a) 有財政困難；
- (b) 干犯罪行；
- (c) 終止持牌或獲豁免的業務；
- (d) 自行提出有關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要求；
- (e) 在繳付年費原來到期日之後三個月內仍沒有繳付年費；
- (f) 就獲發牌或豁免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的法團，曾被證監會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95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被拒；以及
- (g) 已不存在，倘若屬獲豁免認可機構則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

16. 如持牌法團的任何董事受精神病影響⁴，證監會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持牌法團的牌照。這個理由沒有引伸應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為證券及期貨業務不是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要運作業務，而且眾多董事中的其中一位應不會對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起太大影響

⁴ 在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56 章）裁斷某一董事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並不等如有關持牌法團的牌照會自動被暫時吊銷。是否有需要或是否應該暫時吊銷有關牌照，要視乎該董事對投資大眾可能引致的危險。通常暫時吊銷牌照的情形並不會出現，因為有需要時，持牌法團是可更換該董事，而由其他有能力的董事管理法團。事實上，有關係文跟《證券條例》第 55(2)(a)(i)條十分相近，而證監會亦從未引用該條文。

⁵。此外，持牌人如沒有在原來到期日三個月內呈交周年報表，其牌照會當作被吊銷，如情形未有改變，則會被撤銷。這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為呈交周年報表規定的實質要求已透過《銀行業條例》所規定呈交的半年報表達到，觸犯《銀行業條例》下的這項規定，屬於刑事罪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違反呈交週年報表的規定，並不構成刑事罪行。

程序規定

17.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制定紀律懲處架構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制定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紀律處分職能以公平、具透明度及劃一的準則執行。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9 及 191 條以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5 及 9 條訂明所需的程序規定。為確保任何紀律懲處決定均為有根據、公平及公開的，證監會及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在作出最終決定前，給予有關方面陳詞機會；以及
- (b) 書面通知任何紀律懲處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8. 因為證監會或金管局就其所作的紀律懲處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可提出上訴。持牌法團及其高級人員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而獲豁免認可機構則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這題目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 部下，再有詳細討論。

19. 目前，證監會在施加制裁前，必須先進行紀律“查訊”(例如《證券條例》第 56 條)。可是，現行法例並無訂定應如何進行查訊。故查訊的規定多少有點形式化，而且並無實際作用，尤其是紀律研訊程序通常會在調查後展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保留了其他程序規定，特別是陳詞機會及上訴權，故取消了這形式化的進行查訊規定。

附帶事宜

20. 草案第 192 條根據現行法例中有關暫時吊銷的條文，作出適當修改。該條規定在某人的牌照、核准或豁免被暫時吊銷期間，該人不准進行已獲發牌、核准或豁免領牌的活動。然而，該人必須遵守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一如仍然獲發牌、核准或豁免領牌。有關規定

⁵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董事等是否為適當人選是其中一項認可準則。附表 8 訂明如未能符合任何認可準則，是可導致認可被撤銷。根據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關於董事是否為適當人選的考慮，是包括其判斷能力。

旨在確保被暫時吊銷牌照、核准或豁免的人，繼續遵守所有為保障其客戶而制定的條文。

21. 草案第 193 條就多項雜項事宜作出規定，但當中最重要的是賦權證監會在紀律研訊程序中達成協議(草案第 193(3)及(4)條)。這條文把證監會在紀律研訊程序中達成協議的現行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

22. 草案第 194 條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豁免的人士施加新的責任。該人須依照證監會的指示，把與其客戶資產或事務有關的紀錄轉移予有關客戶。該條文旨在確保當持牌法團或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紀律行動而停業時，其客戶可取得其投資事務的紀錄，以更易監察有關事務，並可把有關事務轉移予其他持牌法團或獲豁免認可機構。

23. 草案第 195 條進一步擴大《證券條例》第 121X 條的規定，該條文只有當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註冊時才會施行。草案第 195 條授權證監會向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人士或豁免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指示。有關指示(如果牌照或豁免被暫時吊銷)可讓業務繼續進行，但只是以作為保障客戶的利益或(如該人是代表)其僱主的利益的必要行動，或讓(如果牌照或豁免已被撤銷)結束業務的活動繼續進行。符合指示的活動，將不被視作觸犯無牌或未獲證監會豁免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例。

市場的意見及相關的修訂

24. 在諮詢公眾期間，我們知悉市場對第 IX 部主要關注的幾個事項，並已加處理。現詳述如下。

採取紀律制裁的理由

25. 市場人士提出的其中一個意見是，證監會不應因一名人士並不是適當人選而作出紀律懲處。我們並不同意。獲發牌或豁免的人士是基於他們為適當人選進行受規管活動。倘若有關人士不再為適當人選，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必須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豁免。現行法例亦有相類採取紀律制裁的理由，而這亦是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符(見附件 C)。

民事罰款

26. 草案第 187(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懲處紀律罰款，款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1,000 萬元；或就該失當行為或該人其他導致證監會作出紀律決定的行為，令該人獲得增加的利潤金額或避免或減少的損失金額的三倍。有市場參與者提出罰款應按預設的罰款金額表

來懲處。我們認為預設罰款金額表未能切合實際情況，而且極為困難(甚或不可能)，因為需要兼顧不同情況下干犯的各種不當行為。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證監會根據法律規定，必須就其如何行使罰款權力公布指引。此外，美國和英國的規管機構均沒有一個嚴格的罰款金額表。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一個寬鬆的法定分級制度懲處罰款。美國的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則根據寬鬆的指引懲處罰款，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的做法亦一樣。至於有關最高罰款額的不同意見，我們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定的款額已達到作為中度紀律制裁的目的，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比較亦屬適當(見附件 C)。

視作暫時吊銷牌照或豁免

27. 白紙條例草案訂明，如在到期日仍未繳交年費或提交周年報表，則有關牌照或豁免應立即自動視作被暫時吊銷。市場人士認為這項規定太過嚴苛，而我們也同意這個看法。因此，我們已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表明在有關情況下，實際執行暫時吊銷牌照或豁免的措施之前，會有三個月寬限期並先給予警告。

對持牌法團管理層採取的紀律制裁

28. 有些市場人士認為，那些參與持牌法團管理工作的人士，若沒有獲發牌照，亦未經核准，不應受紀律制裁。我們對此不表贊同。任何人如能影響一個持牌法團的管理，則應按適當標準，對其行動負責；否則，法例便可能存有漏洞，對持牌法團有重要影響的人士或不公公然參予有關活動。在現行法例中，也有應用這原則的類似情況，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我們已將持牌法團有失當行為時管理層會受紀律制裁的適用範圍“收窄”(見上文第 6 段)。

按投資大眾利益等裁定是否屬失當行為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86(1)條界定“失當行為”的意義，其中一項是指“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證監會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有市場人士認為，證監會可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裁定某人犯失當行為，權力太大。為保障投資大眾及作出妥善規管，這項剩餘權力是必需的。我們了解到，證監會行使這項權力會運用主觀的判斷。因此，證監會須遵守草案第 189 及 191 條所指明的程序規定，以公開的精神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見上文第 17 段)。任何人士如因就其作出的有關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如果是與獲豁免認可機構有關的個案，則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此外，就司法覆核來說，普通法亦已規定，作出決定的人的意見必須有合理理由支持，否則其決定或會被推翻。

證監會可據以採取紀律行動的資料

30. 有市場人士提出，證監會作出紀律裁決時，不應倚據其獲提供但本身是非法取得的資料。我們並不同意。即使是刑事案，非法取得的資料也或可被納入考慮。紀律裁決屬於行政性質，有關證據只要能以邏輯推論證實，即應可被應用。如上文第 17 段所解釋，證監會有責任給予有關人士陳詞的機會，及在作出紀律決定時透露其所根據資料，並幾乎是在所有情況下均會通知有關人士資料的來源（一些情況下，或不適宜透露資料來源，例如「告密」職員有理由相信會被報復，而要求隱藏身分。）；考慮其申辯陳詞。證監會會判斷有關資料是否可信。如有關人士因證監會對其所作裁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行政長官委任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會考慮證監會有關紀律制裁的內部運作程序，以確保其所作的紀律懲處行動是公平、合理和一致的。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31. 附件 C 所載的表，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規定的紀律懲處制度，與美國、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的作一比較。從該表可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的紀律制裁措施和檢討機制，與其他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大致上是一致的。

32. 至於紀律懲處制度的運作，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大致相若。在每個司法管轄區，中介人的發牌和紀律事宜都是由證券規管機構負責，香港的情況亦是一樣（雖然有一市場意見就證監會的多重角色表示關注）。唯一明顯不同的是美國，由行政法法官作出紀律裁決。這些法官雖屬證券交易委員會僱員，但獨立於該委員會的從屬體制。行政法法官主持的法律程序類似司法程序，而反對其裁決的上訴由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處理。在每一司法管轄區中，紀律處分程序屬行政性質，以非正式程序進行，並可考慮任何提供證據的材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有關持牌機構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紀律制裁

- ✓ = 相應條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 相應或相關條文見《2000年銀行業（條訂）條例草案》/《銀行業條例》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第 IX 部 — 紀律等		
187 –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190 –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紀律行動包括： (i) 如持牌人士及持牌法團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牌照的一部分；	- 紀律行動包括 (i) 如獲豁免認可機構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其豁免或豁免的一部分； 金融管理局會根據證監會就持牌代表的處理方法，發出指引。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管理層要自動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金融管理局要求，停止僱用有關僱員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之後，該僱員的姓名須從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剔除；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p>(ii) 如負責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及暫時吊銷其認可；</p> <p>(iii)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私下或公開譴責他們；</p> <p>(iv)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禁止他們在指訂的一段時間內，申請牌照或認可；及</p> <p>(v)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主管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向他們懲處紀律罰款。</p>	<p>○</p> <p>○</p> <p>○</p>	<p>(ii) 如主管人員未能令金融管理局滿意其具備符合當日給予同意時的準則（《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對《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提出修訂），則可撤銷有關同意；</p> <p>(iii) 如獲豁免認可機構被裁定行為失當，則可私下或公開譴責該機構（《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對《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提出修訂）；</p> <p>一般條文</p> <p>(iv) 金融管理局已獲《銀行業條例》授權，在認可財務機構有失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時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發出指令，着令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補救行動，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業務施加限制，以及在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p>
<p>188 –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p> <p>190 –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行動</p>	<p>188</p>	<p>- 在下述情況下，牌照可被撤銷、部分撤銷、吊銷或部分吊銷：</p> <p>(i) 有財政困難；</p>	<p>190</p> <p>✓</p> <p>✓</p>	<p>- 在下述情況下，豁免可被撤銷、部分撤銷或吊銷（就下列第(viii)項）：</p> <p>(i) 有財政困難；</p>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受精神病影響；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其中一名董事受精神病影響； (iii) 干犯罪行；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其中一名董事干犯罪行； (iv) 終止持牌的業務； (v) 自行提出有關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要求； (vi) 就提供自動交易服務，被證監會要求根據第 95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被拒； (vii) 已去世；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已不存在（如被清盤）； (viii) 在繳付年費原來到期日的三個月內沒有繳付年費（及累積利息）； (ix) 沒有在原來到期日三個月內呈交週年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 ✓ 118(7)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及 8 有相類安排（見文件第 16 段及註釋 5）； (iii) 干犯罪行； (iv) 終止獲豁免的業務； (v) 自行提出有關的撤銷要求； (vi) 就提供自動交易服務，被證監會要求根據第 95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被拒； (vii) 已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 (viii) 在繳付年費原來到期日的三個月內沒有繳付年費（及累積利息）； (ix) 《銀行業條例》有相類規定，要求每半年呈交報表；違反此規定屬刑事罪行。
192 –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192(1)	- 條文跟 192(3) 條相同	192(3) ✓	- 條文跟 192(1)條相同
193 –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93(1), (2) &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3(1), (2)及(5)條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 - 第 193(3)及(4)條為相輔條文，是關於證監會 	193(1), (2)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3(1), (2)及(5)條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 - 第 192(3)及(4)條並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為由證監會執行的紀律制裁措施為撤銷豁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在紀律程序中與持牌人士達成協議的權力		免，所涉及事宜均較嚴重，故不應被納入可達成協議的範圍
194 –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195 –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IX 部
比較表**

說明：

-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1 分部 — 釋義			
186	第 IX 部的釋義	SO 第 56(2)(c) 及 (5) 條、第 121S(5) 條、第 121U(5) 條； CTO 第 36(2)(c) 及 (5) 條； LFETO 第 12(4)(c) 及 (7) 條	草案第 186(1) 條主要重新制定有關“失當行為”現行定義的條文，而“公司登記冊”的定義是新訂的，以避免任何疑慮。草案第 186(2) 條為將法團的失當行為歸因於法團的管理層訂定準則，這條文是以 SO 第 56(2)(c) 條、CTO 第 36(2)(c) 條及 LFETO 第 12(4)(c) 條為藍本，但澄清將失當行為歸因於管理層的準則為：疏忽、同意或縱容。
第 2 分部 — 紀律等			
187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SO 第 56(1) 及 (2) 條、第 121S(1) 及 (3) 條、第 121U(1)	草案第 187(1) 條主要重新制定有關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及作出制裁的條文。不過，草案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及(3)條、第 121(V)(1)及(3)條；CTO 第 36(1)及(2)條；LFETO 第 12(1)及(4)條	187(1)(i)(A)及(B)條，有關准許撤銷部分、及暫時吊銷牌照的一部分則是新訂的條文，而第 187(1)(ii)及(iv)條亦是新訂的。草案第 187(2)及(4)至(8)條就罰款作出規定，是新訂的條文。草案第 187(3)條使現行法例更為明確。草案第 197(9)條的定義是新訂的。
188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SO 第 55(1)及(3)條、第 121R(1)、(2)、(4)及(5)條、第 121T(1)、(2)、(4)及(5)條；CTO 第 35(1)至(3)條；LFETO 第 11(1)至(3)條	草案第 188(1)及(3)條主要重新制定現行法例，但有輕微的修改。草案第 188(2)及(7)條是新訂的。草案第 188(4)及(5)條對 LFETO 第 11(2)(b)條作詳細說明。
189	有關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SO 第 55(2B)條、第 56(3)條、第 57(4)條、第 121R(3)條、第 121S(4)條、第 121T(3)條、第 121U(4)條、第 121V(4)條、第 121W 條；CTO 第 35(4)及(5)條、第 36(3)及(4)條；LFETO 第 11(3)條、第 12(5)及(6)條	草案第 189(1)及(2)條主要重新制定現行法例，但草案第 2(d)及(e)條是新訂的。
190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SO 第 60(5)條及第 61(2)條	草案第 190 條對現行條文作詳細說明。
191	有關根據第 190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新訂	新訂。
	第 3 分部 — 雜項條文		
192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新訂	新訂。
193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SFCO 第 23(4)條；SO 第 57(2)條及第 121Y(1)條；CTO 第 37(2)條；LFETO 第 11(5)	草案第 193(1)條是源自 SFCO 第 23(4)條。草案第 193(2)條重新制定現行法例。草案第 193(3)及(4)條是新訂的。草案第 193(5)條是根據 LFETO 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194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條 新訂	12(8)條擴充而成。 新訂。
195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SO 第 121X 條	草案第 195 條以 SO 第 121X 條為藍本，並加強其效力。

與其他國家的紀律行動比較

	香港	美國 ⁱ	英國	澳洲	加拿大 ⁱⁱ
譴責	有	有 《證券交易法》第 15(b)(4)條	有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6(3)(b)及 205 條	沒有，但會公布紀律處分行動。	沒有，但會公布紀律處分行動。
暫時吊銷牌照	有	有 同上	有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3(1)條	有 《公司法》第 827 及 1192 條	有 《證券法》第 26 條及《商品期貨法》第 23 及 24 條
撤銷牌照	有	有 同上	有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3(1)條	有 《公司法》第 824、826、1189A 及 1192 條	有 同上
罰款	有	有 《證券交易法》第 21B 條	有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6(3)(a)及 206 條	沒有	沒有
最高罰款	1,000 萬元或利潤或虧損的三倍，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違反規定的罰款分級遞增，個人的最高罰款每項為 10 萬美元，法團則為 50 萬美元。(例如，20 人蒙受損失，則	無限額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6(3)(a)及 206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個案覆檢	有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上 訴 審 裁 處	<p>罰款=20 x 所懲處的罰款)</p> <p>《證券交易法》第 21B 條</p> <p>亦會發出命令，迫令提交利潤帳目或交出所得利潤。</p> <p>《證券交易法》第 21C(e)條</p> <p>由行政法官作出最初決定，再由證交會全體委員覆檢，其後並可向聯邦上訴法院上訴。</p> <p>證交會《業務規則》及美國規章第 5 條第 551 至 559 段及第 701 至 706 段</p>	有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60(5) 及 179(4)條	有 行政上訴審裁處 《公司法》第 1317B 條	有 由全體委員覆檢個案，並可向省分區法院上訴。 《證券法》第 8 及 9 條 / 《商品期貨法》第 4 至 5 條
------	------------------------------------	---	----------------------------------	--------------------------------	---

ⁱ 以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作比較基準。證交會執行的其他法規另有紀律處分權力規定，但有關權力大致相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亦有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權力。

ⁱⁱ 證券及期貨的規管由省政府負責執行，但每個省的規管情況大致相同。本表所列資料為安大略省的情況。